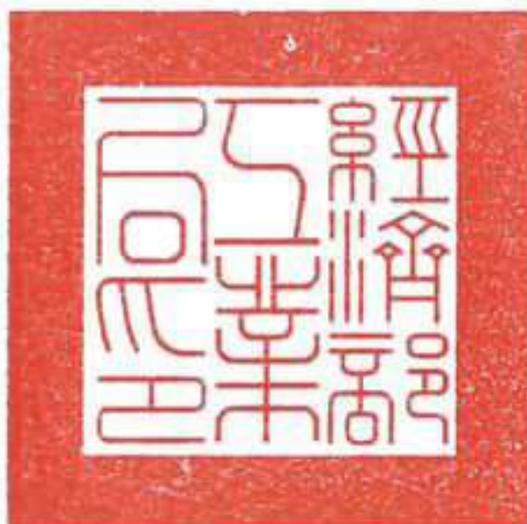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201203431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受理本署113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下稱本補助)之個案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算60日(日曆天)，若收件截止日遇休息日，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收件截止日，截止時間至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補助標的：

鼓勵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展開接班傳承，由雲世代接班人利用雲端與數位科技加速數位轉型，透過產銷，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之數位化能力，朝新市場開發或新通路拓展進行商模轉型。

(一)轉型規劃案：規劃訂定轉型目標及轉型藍圖定錨，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進行概念驗證。所規劃之轉型藍圖須結案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上述轉型規劃案須包含以下內容：

1、創新商業模式：企業以新市場開發(創造新的客群)或新通路拓展(創造新的服務傳遞管道)為主題，處理其

與客戶和供應商事務，並獲取價值的整體流程。至少須包含關鍵客戶、價值主張、市場機會、競爭優勢、執行方式等。

2、雲端與數位科技：鼓勵企業優先透過公有雲或混合雲，布建共通性數位科技，以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支援創新商業模式。

三、本補助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料請至本補助網頁(<https://reurl.cc/44Gr9V>)查詢，並下載使用。

四、本公告即日於本署公告欄、本署及本補助網頁同步公告。

署長 連錦漳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2 年 10 月

申請須知目次

壹、前言.....	2
貳、申請規定.....	2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2
二、申請期間.....	4
三、申請對象之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	4
四、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及補件時間.....	6
五、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7
參、審查.....	9
一、審查作業程序.....	9
二、審查標準.....	10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1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12
一、簽約.....	12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12
三、計畫變更.....	13
四、異常管理.....	13
五、後續追蹤.....	13
附件一.....	14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4
附件二.....	20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0
附件三.....	24
資訊安全要求.....	24

連絡地址：106090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4 樓

連絡電話：(02) 2709-0638

傳真號碼：(02) 2709-0531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44Gr9V>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計畫網頁（<https://reurl.cc/44Gr9V>）公告為主。

壹、前言

- 一、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運用現有營運模式結合新科技應用重新設計，創造新商業模式，達到轉型效益，並優先補助雲世代接班人透過創新思考模式，主導或協助公司進行數位轉型，重塑企業 DNA 建立新思維，達到價值觀轉換及永續經營，進而提升我國中小型製造業者轉型成功率，並同時完成階段性接班任務。
- 二、本主題式計畫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將業者申請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限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提案申請，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中小型製造業者：

1. 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2. 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3. 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合併年營業收入須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下。年營業收入之認定，以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以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之平均孰低者計。如有合併財務報告書應再檢附合併財務報告書（1 式 1 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4. 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5. 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1)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

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 (2) 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3) 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6. 申請業者若曾獲本主題式計畫或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者（包含但不限下列計畫），不得申請本計畫，惟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及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不在此限：
- (1) 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 (2) 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計畫。
 - (3) 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
 - (4) 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
 - (5) 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 (6)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7. 曾獲本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中的業者，不得申請。
8. 本計畫與「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計畫」，業者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申請兩項計畫者，本署將要求業者擇一項計畫進行撤案，或由本署逕行判定其中一項計畫不得申請。

(二) 計畫主持人：

由提案業者出具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推薦函，說明計畫主持人為現有決策層級認可之雲世代接班人，為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3年內)或預計接班，且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
2. 加入公司滿 10 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出具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3. 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二、申請期間

採公告受理方式，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公告為準。

三、申請對象之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

(一)補助標的：

計畫鼓勵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展開接班傳承，由雲世代接班人利用雲端與數位科技加速數位轉型，透過產銷，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之數位化能力，朝新市場開發或新通路拓展進行商模轉型。

1. **轉型規劃案**：規劃訂定轉型目標及轉型藍圖定錨，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進行概念驗證。所規劃之轉型藍圖須結案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上述**轉型規劃案**須包含以下內容：

(1) **創新商業模式**：企業以新市場開發(創造新的客群)或新通路拓展(創造新的服務傳遞管道)為主題，處理其與客戶和供應商事務，並獲取價值的整體流程。至少須包含關鍵客戶、價值主張、市場機會、競爭優勢、執行方式等。

(2) **雲端與數位科技**：鼓勵企業優先透過公有雲或混合雲，布建共通性數位科技，以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支援創新商業模式。

(二)提案重點：

1. 轉型規劃案

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
轉型策略 藍圖規劃 構想	現況分析 與轉型目 標設定	1. 公司簡介 ：如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2. 市場競爭分析 ：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3. 轉型目標設定 ：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設定願景與目標。
	概念驗證 (POC)規劃	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以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
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團隊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班傳承規劃：組織企業文化、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3年內或預計接班)、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 2. 計畫團隊組成：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 3. 委外業者：過去服務實績(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輔導案之結案狀況回饋)、技術服務、SI與委外業者清單、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可行性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準備度：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2. 預估效益：針對單一產品線或部門的轉型後之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或以系統畫面呈現效益。 3. 風險評估：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4.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

2. 補助上限：

轉型規劃案：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政府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以 50% 為上限。

(三)執行期程：轉型規劃案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計畫開始日以 113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起算，但不得晚於計畫核定日期。

四、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及補件時間

項目	說明
受理時間	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或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受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線上送件。 2. 以計畫網站(網址：https://reurl.cc/44Gr9V)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 3. 具工商憑證之業者，可直接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 4. 無工商憑證之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收件日期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務必於本主題式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 17 時 30 分 59 秒以前(系統將於當日 17 時 31 分 00 秒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 PDF 檔)。 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計畫書。 2. 計畫書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備文件：申請本主題式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文件如下：(文件格式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之專案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C. 聲明書 D.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E. 票據信用查覆單 F.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有合併財務報告書應再檢附合併財務報告書(1 式 1 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G. 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H. 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2) 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及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 (3) 如有委託研究(開發)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補件時間	若上傳之計畫書有所缺漏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可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申請計畫書。(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

五、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階段

1. 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或導入完成之系統或平台不得申請。
2. 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查證。
3. 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產業發展署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4. 申請業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5. 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三、聲明書)。
6.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7. 計畫內容須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其次，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計畫、執行、查核及改善，並應建置及更新必要之資安防禦機制，包含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資安管理、營運持續、生命週期保護等資安相關項目(詳附件四)，經費支出規劃應占合理比例。
8. 本主題式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計畫全程月份數。
9.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應為提案計畫之研究發展人員，不得為顧問或委託研發(開發)單位人員。
10.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11. 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12. 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主題式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13. 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主題式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

誤認為產業發展署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14.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主題式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5. 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 5 人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16. 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17. 申請本主題式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18. 公有雲端服務支出為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向雲端服務供應商申租公有雲端平台及運算系統產生之費用，應佔資訊系統支出至少 20%。
19. 計畫審查時，申請業者所提合作之技術服務、SI 與委外業者於本計畫之服務家數與能量，為個案計畫審查依據之一。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 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2. 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3. 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 2 項)，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
4.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5. 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6.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7.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參、審查

一、審查作業程序

本計畫自業者提出申請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 3 階段，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

作業流程圖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資格審}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核駁] C --> A B -- 符合 --> D[技術審] D --> E{決審} E -- 不通過 --> F(核駁) E -- 通過 --> G[簽約準備] G --> H{簽約} H -- 業者放棄簽約 --> I(來文放棄補助資格) H --> J[完成簽約撥款] </pre>	<p>(一) 申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參照「貳、申請規定」，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 2.申請資料若須補正，請於收件截止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計畫書)。 <p>(二) 審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單位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由執行單位通知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技術審：由本主題式計畫所聘請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專業隨機妥適分配申請個案之審查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審查委員依申請業者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列為技術審查會議參考。 B. 於書面審查時，委員針對申請個案計畫之研發及生產有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之虞時，由委員勾選，再由產業發展署決定是否派員先行訪視，訪視意見供技術審查會議參考。 (2) 技術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資格審後召開(請申請業者之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 B. 由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安排業者進行計畫簡報，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討論後予以評分及排序。 3. 決審 由產業發展署辦理決審，核定獲補助案件。 <p>(三) 簽約階段</p> <p>通過審查程序之申請業者請參照「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辦理計畫簽約作業。</p>

二、審查標準

本主題式計畫 3 階段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

審查申請業者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技術審：

1. 轉型規劃案

提案重點		%	提案內容
轉型策略藍圖規劃構想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簡介：應明確說明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市場競爭分析：應具體掌握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轉型目標設定：應明確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以國際標竿設定願景與目標。
	概念驗證(POC)規劃	25%	應具體說明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進行概念驗證，以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團隊組成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班傳承規劃：應具體說明組織企業文化、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 3 年內或預計接班)、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需具體可行。 計畫團隊組成：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 委外業者：過去服務實績(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輔導案之結案狀況回饋)、技術服務、SI 與委外業者清單、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提案重點		%	提案內容
析	可行性分析	20%	<p>1. 數位準備度：應具體說明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p> <p>2. 預估效益：針對單一產品線或部門的轉型後之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或以系統畫面呈現效益。</p> <p>3. 風險評估：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p> <p>4.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p>

註：其他加分項目

1. 獲得獎項與專利。
2. 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錄在案，須檢附「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3. 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
4. 申請業者之負責人為女性、企業整體女性員工人數達三分之一或女性主管達三分之一者。
5. 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企業。
6. 支持「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業者，並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並鼓勵員工報考或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

(三)決審：

由產業發展署辦理決審，核定獲補助案件。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因應疫情發展，可能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進行方式再另行通知)

(一)申請業者應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若未出席則不予計分。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 3 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委託研究(開發)單位代表等)。

(三)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 5 人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四)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委託研

究(開發)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託研究(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五)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一、簽約

經計畫審議會議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倘若獲補助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須來文撤銷補助資格。

(一)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委託研究(開發)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二)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2.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匯款：係指以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計畫專屬之銀行帳戶，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三)頭期政府補助款之請款公文及補助證明。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一)計畫開始日以113年1月1日或其後起算，但不得晚於計畫核定日期。

(二)獲補助業者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三)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四)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主題式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五)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六)產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末查核，結案時：

1. 規劃案須完成數位轉型目標、策略與藍圖之規劃報告，內含雲端與數位科技之系統規劃及小範圍 POC 概念驗證。
2. 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七)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八)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主題式計畫經費，致不足支應本主題式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產業發展署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

(九)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產業發展署。

三、計畫變更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議會議審議。

四、異常管理

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執行單位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五、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需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產業發展署。

附件一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核準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顧問費)	<p>◎內部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個案計畫所須支付計畫投入人員之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底)薪或相類似之給付。 - 主管加給。 - 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 加班費。 ※惟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 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定時、定額發放。 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其他相對提列項目。 按計畫所須之人月數依不同職級人員月薪計算，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投入人數之30%。 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原則上應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計算。 薪資各列支明細應於計畫薪資預算表中敘明，以為審查之依據。 計畫投入人員應為聘雇內之專職員工。 <p>◎外部顧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聘顧問，以經技術審查會之審查核准者為限。 聘任顧問應提供顧問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不含技轉對象。 	<p>◎內部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列報人員與數量應與原計畫相符，薪資應在原計畫範圍內，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時效內報備。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記錄，以便認定歸屬。 參與個案計畫之投入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 薪資清冊/薪資條及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應相符。 所列薪資僅包含本薪、加班費及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但均須滿足下列一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之人事費用。 定時、定額發放之人事費用。 能提供完整工時紀錄之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之支出必須依參與個案計畫之實際發生之工時計算。 不含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參與個案計畫之計畫投入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p>◎外部顧問費：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會議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且所列報之顧問費應與其原定酬勞及支付證明相符。</p>	<p>◎內部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結構、加班費計算發放之書面說明。 薪資清冊/薪資條。 工時記錄。 銀行轉帳記錄。 勞保卡或勞工保險退休金計算名冊。 <p>◎外部顧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分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支票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 核 準 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為執行個案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 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 3. 在經費表內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得超過該預算科目經費之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領用、有無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專案計畫負責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一致適用。 2. 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及支付證明相符。 3. 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料者：領料日 - 國內購買者：統一發票日 - 國外購買者：進口報單之進口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發票、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及內部轉帳憑證。 2. 共通性器材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 1. 設備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資本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而不以租金方式估算。 2. 研發設備應依新、舊設備逐項列示，其使用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舊設備之區分：交貨日期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之設備為新設備。 - 交貨日期之認定：國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國外以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為準。 - 新設備之使用費：依購置成本除以 60 再乘上實際使用月數。 - 舊設備之使用費：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額)÷[(折舊年數-已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3.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使用時，應依研發時程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交貨之設備為新設備，交貨日期國貨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進口貨以進口報單進口日為準。 2. 新設備使用費：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 60 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 3. 舊設備使用費：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餘額)÷[(折舊年數-已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4. 計畫期間所新增使用設備應列於核定計畫內容中，明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並與原始憑證、財產目錄及支付證明應相符。 5. 舊設備應核對財產目錄所列帳面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國外之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 2. 財產目錄。 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 核 準 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 2.雲端設備租賃費	1.所稱雲端設備租賃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運用向雲端服務供應商申租公有雲雲端平台及運算設備，而應分攤租賃服務費。 2.所列報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包含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 IaaS、PaaS、SaaS 等，但不包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3.編列雲端設備租賃費，應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 4.專案應分攤雲端設備租賃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 (1)因執行專案之需求，而於計畫期間內新增雲端服務空間、流量或功能，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服務，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之費用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差額編列)。 (2)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租賃之雲端設備服務，而與執行單為其他用途共用者，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	1. 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交貨之設備為新設備，交貨日期國貨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進口貨以進口報單進口日為準。 2. 新設備使用費：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 60 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 3. 舊設備使用費：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餘額)/(折舊年數-已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4. 計畫期間所新增使用設備應列於核定計畫內容中，明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並與原始憑證、財產目錄及支付證明應相符。 5. 舊設備應核對財產目錄所列帳面價值。 6. 採營業租賃者，應提供相關原始憑證，經委員審查同意後以租金支付方式給付，並依實際使用期間計算租金費用。惟支付之租金超過計畫核定期間者，應核減超出期間之租金費用。	1. 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國外之 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進口報單。 2. 財產目錄。 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4. 原始憑證。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 3.設備維護費	1. 所稱維護費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2. 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3.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1. 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 2. 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廠商提供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5%。	1. 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 2. 維護時間紀錄表。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 核 準 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技術購買費	1. 技術購買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但不含生產階段之生產報酬。 2. 所稱之技術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係指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具有技術移轉合約者為限。 3.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4. 技術購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30%。 5. 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1. 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 2. 所列之勞務應與審議後之計畫內容相符。 3. 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 委辦時間應在廠商與技術人合約,及廠商與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	1. 技術購買勞務合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 核 準 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2.專利申請費	<p>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計畫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專利申請、簽辦至領證各階段必要之費用），僅包括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相關費用，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等，不含維持年費（係指審查期間逐年繳交之維持費用，非獲證後之專利年費）、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申領證書費用、專利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因代理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及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專利申請費，應於個案計畫內述明擬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件件數、專利類型，並提供專利之申請人、申請專利之國別等背景資料，以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2. 專利申請案件包含申請國內外專利（例如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3. 核發專利申請費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4. 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列報之專利申請案件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類型、專利申請人、發明人等相關佐證資料及國內外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2. 因申請專利所發生之請款單、收據、代收轉代付收據、DEBIT NOTE、INVOICE、RECEIPT 等費用單據日期應在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4. 營業稅不得報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內「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之預定查核點說明（其中須包含專利申請之查核工作）。 2. 專利申請費明細表。 3. 代收轉代付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客戶名稱、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申請國別、專利申請號、請款事由、請款費用明細。 4. 申請其他國家專利產生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理申請費用需備妥國外代理人或國外官方受理申請 DEBIT NOTE、INVOICE、RECEIPT。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6.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憑證。 7. 涉及外幣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說明	查 核 準 則	
		應遵守事項說明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對象、研究或勞務內容、經費及相關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合約。 3. 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 2. 所列之勞務應與審議後之計畫內容相符。 3. 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 委辦時間應在廠商與技術人合約，及廠商與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合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銀行結匯單據。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六、國內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投入人員因執行本案計畫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計算編列，差旅費之計算依營利企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編列。 3. 自行開車者依里程數編列油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個案計畫之計畫投入人員。 2. 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計畫執行相關。 3. 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單規定相符，機票金額應與旅行業出具之代收轉付憑證相符。 4. 差旅費之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企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5. 與個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惟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2.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3. 差旅費報告表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4. 自行開車者可依行程距離乘以當年度個案計畫核定之每公里之費用計算。

註：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及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40%。

附件二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107年5月24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

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

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法人。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資訊安全要求

為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引導產業建立資安防護認知與制度，以保障我國製造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製造業資安防護能量，本計畫資訊安全要求如下。

壹、共同規範：

一、施作項目

- (一) 提案時應提出完整資訊安全規劃，包含定期檢視內部資安防護流程並持續改善，以達強化公司營運及臨時緊急應變之目的。
 1. 資訊安全規劃，可包含內部人員認知及訓練、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營運規範等。
 2. 資安服務及產品功能包含網路及設備安全、資料安全、資安監控與事件回應、網站安全、身份及存取控管、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雲端安全、訊息安全、資安教育訓練等。
- (二) 相關產品如已有國家資安相關檢測標準，須採用通過資安驗證(資安自主產品認證/能量登錄)之產品。
- (三) 提案廠商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指派具決策主管人員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專案之計畫執行及資源配置。
- (四) 資訊軟硬體不等同資安軟硬體，下列產品不可列入：虛擬主機、伺服器、雲端服務、路由器等資訊類產品。
- (五) 本計畫所屬之系統儲存時不得使用機敏資料，若為機敏資料者須去識別化或遮罩處理。

二、注意事項

提案廠商須盤點資訊安全風險包含資安治理、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資安管理、營運持續、生命週期保護等等面向，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調整方案之建議，需含教育訓練、機制建立、軟硬體系統採購、系統導入、導入後查驗、資安架構圖，且建置及導入 35% 以上應為國內業者產品及服務，計畫驗收至少須達必要要求之條件。並另敘明：

- (一) 資訊安全組織：請指派公司之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計畫、執行、查核及改善，並由管理階層指派高階人員負責協調專案資源。
- (二) 資訊安全計畫：請規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可透過但不限於第三方單位執

行原始碼檢測、黑箱檢測、滲透測試等，並針對重大威脅及脆弱性必須規劃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三) 補助計畫簽約時，若委託資安服務業者應提供與資安業者簽訂之「合作意願書」或「合約」等佐證資料。
- (四)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合理比例，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說明於該案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解決哪些資安需求等。
- (五) 資安業者不應有過度再外包的情形(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 50%)。
- (六) 使用的資安軟、韌、硬體產品，不得為中國大陸生產或開發。
- (七) 計畫內資安軟、韌、硬體產品，非國內(台製)之資安產品佔比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 50%；若有特殊情形，須於計畫書、審查會中明文說明。
- (八) 列入資安人力核銷項目，相關員工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1)取得資安證照、(2)碩博士論文與資安相關、(3)曾在資安專業公司/機構從事資安相關工程、服務等滿一年、(4)其他可資舉證之資安專業服務。(註：資安專業不同於資訊專業。)

貳、必要要求

一、人員認知及訓練

- (一) 資安人員每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會議。
- (二) 計畫內員工正式任用時，應簽定貴組織制定的聘僱契約，其中應陳述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責任，並依規定簽署保密合約。

二、存取控制管理

- (一) 網路安全
 - 1. 使用防火牆與 VPN：須有防火牆、偵測等資安設備保護，若透過遠端連線進行管理則必須透過加密通道，登入時必須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 (二) 權限管理
 - 1. 保存核心系統存取紀錄：針對核心系統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 (三) 加密管理
 - 1. 防竄改機制：應確保資通訊系統內的資料(設定檔、程式碼、資料庫等)不被未經授權的篡改。
 - 2. 保護資料之傳輸，使用及儲存：若存在機敏性資料時，無論傳輸、使用和儲存都應進行加密保護。

三、通訊與作業安全

- (一) 實體環境控制

1. 公用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應設定登入控管，以確保僅經授權人員可以使用，且其存取資料之路徑、連線方式，及可使用之服務。
2. 作業系統須更改初始密碼，並不允使用硬編碼之密碼或存在管理後門密碼。
3. 應要求密碼強度(至少包含長度、複雜度、密碼週期)，可參考 NIST、OWASP 及 SANS 之密碼規範。
4. 密碼失效鎖定機制(3 次密碼輸入錯誤即鎖定，至少 15 分鐘後解鎖)。
5. 進行認證時，密碼不應以明碼方式直接顯示於畫面中。

(二) 安全性檢測

1. 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與軟體之重大更新檔。
2. 保持軟體/韌體更新：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軟體、韌體安全性更新機制及部署時機，若更新部署失敗應可成功回復至前一個版本。

(三) 遠距工作管理

1. 對於遠距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有相關之規範。
2. 限制遠端對安全網路的存取：對於遠端連線應實施適當的存取管制，至少包含使用加密方式通訊、依工作性質給予低權限權、應保留遠端連線日誌。

(四) 資安防護

1. 各個主機應安裝資訊安全防護軟體，包含但不限於防毒軟體與惡意程式防護軟體。
2. 強制使用強密碼：應建立密碼管理機制，管理機制包含系統應審核所使用之密碼強度，並提供密碼恢復及重置機制。

(五) 資通安全監控

1. 自我監測：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自我檢測功能，如完整性檢查、定期回報、系統異常偵測，若發生上述情況時應有發送通知機制。
2. 監控及偵測容量使用情況：應監控全資通訊系統使用狀況，如：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全資通訊系統需符合計畫自訂的可用性百分比。

(六) 資料備份

應採取「321 原則」，重要檔案須保有三份備份，以兩種不同形式進行檔案存放，以及一份異地備份。

四、日誌記錄保存

- (一)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一年。
- (二) 紀錄存取機敏資料：針對機敏性資料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三) 密鑰管理的職責分離：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保存日誌紀錄，宜採用職責分離方式管理金鑰。

(四) 異常日誌紀錄：針對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應有日誌紀錄。異常狀況可參考下列所示：

- 使用者登錄，註銷和失敗的身份驗證嘗試。
- 連接，中斷連線、連線嘗試失敗。
- 授權存取失敗。
- 存取機敏性資料。
- 從可移動媒體存取資料。
- 帳號權限的任何更改。
- 使用者新建、修改和刪除資料。
- 任何對系統變更的操作。
- 任何遠端操作。
- 安全更新失敗。

五、資安系統開發與安全維護

(一) 生命週期維護

1. 進行安全檢測：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及營運期間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高風險漏洞應被評估並依計畫可接受方式處理。
2. 進行備援或備份之復原演練：應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 或災難復原計畫 (DRP)，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資通安全自評表

V1.0

公司名稱：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自評表填寫說明：

1. 廠商請於表頭填上自我評核之公司名稱，自評人員姓名，與自評日期。
2. 廠商需勾選及填寫自我評核與佐證資料說明。
 - 自我評核部分，並非每個評核項目皆為「應符合」，廠商需按現況及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適當欄位。
 - 該項目若現況完全符合，請於【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部分符合，請於【部分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完全不符合，請於【不符合】欄位打勾「V」。
 - 若本要求中之「(✓) 原則上應符合」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已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不適用，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供風險評估佐證資料。
 - 考量商業模式及製造業之特性，若有計畫因其服務特殊性而無法符合本要求中之「● 應符合」項目，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並說明原因，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出補償性措施並呈現相關證據，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排

除。

3. 【佐證資料說明】欄位，請填寫該評核項目之具體控制措施內容並檢附證明資料，或說明不適用的理由。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人員認知及訓練										
資安人員進用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由貴組織主管指定至少 1 名人員擔任？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人員任用狀況								
會議召開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至少每年召開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管理會議召開情形								
保密簽署	員工正式任用時，應簽定貴組織制定的聘僱契約，其中應陳述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責任，並依規定簽署保密合約。	受查驗計畫聘用時之保密簽屬								

存取控制管理

使用防火牆與 VPN	須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等資安設備保護，若透過遠端連線進行管理則必須透過加密通道，登入時必須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請受查驗計畫提供網路架構圖，簡述防禦機制是否合理跟恰當。									
實體存取控制	應有實體安全的保護措施，外連線端口需最小化管理機制。	資通訊系統是否有該資產實體保護或操作保護機制。									
權限管理	針對核心系統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保存核心系統存取紀錄									
防竄改機制	應確保資通訊系統內的資料(設定檔、程式碼、資料庫等)不被未經授權的篡改。	應有機制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篡改。									

保護資料之傳輸,使用及儲存	若存在機敏性資料時,無論傳輸、使用和儲存都應進行加密保護。	若資通訊系統中有機敏性資料,則在傳輸、使用和儲存都須採行適當之加密,並使用業界公認的加密方式。									
通訊與作業安全											
公用電腦限制	公用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是否設定登入控管,以確保僅經授權人員可以使用,且應限定其存取資料之路徑、連線方式,及可使用之服務	公用之個人電腦是否應限定連線及存取									
強制使用強密碼	應建立密碼管理機制,系統應審核所使用之密碼強度,並提供密碼恢復及重置機制,管理機制包含: 1. 須更改初始密碼,並不允使用硬編碼之密碼或存在管理後門密碼。 2. 應要求密碼強度(至少包含長度、複雜度、密碼週期),可參考NIST、OWASP及SANS之密碼規範。 3. 密碼失效鎖定機制(3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如有使用密碼,密碼管控應至少須包含但不限於左述幾種。									

	<p>次密碼輸入錯誤即鎖定，至少 15 分鐘後解鎖)。</p> <p>4.密碼需加密保存。</p> <p>5.進行認證時，密碼不應以明碼方式直接顯示於畫面中。</p>									
電腦更新	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與軟體之重大更新檔	電腦定期更新								
保持軟體/ 韌體更新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軟體、韌體安全性更新機制及部署時機，若更新部署失敗應可成功回復至前一個版本。	軟韌體更新應有安全機制以確保更新檔案的完整性。 若更新失敗應可回復前一個正常版本。								
遠距系統使用	只有在已制定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且控制措施符合安全政策時，始能批准遠距工作活動。	對於遠距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有相關之規範								

限制遠端對安全網路的存取	對於遠端連線應實施適當的存取管制，至少包含使用加密方式通訊、依工作性質給予低權限權、應保留遠端連線日誌。	若有遠端連線應有適當的管理機制，應包含不限於連線加密方式、使用者帳號權限小化、遠端連線應留存相關日誌。									
自我監測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自我檢測功能，如完整性檢查、定期回報、系統異常偵測，若發生上述情況時應有發送通知機制。	系統自我監測功能									
監控及偵測容量使用情況	應監控全資通訊系統使用狀況，如：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全資通訊系統需符合計畫自訂的可用性百分比。	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									
資料備份	應採取「321原則」，重要檔案須保有三份備份，以兩種不同形式進行檔案存放，以及一份異地備份。	資料應採取 321 備份原則									

加密備份	應識別重要的應用程式、設定檔、機敏資料並進行加密備份。	應識別出資通訊清冊中那些為重要應用程式(如程式碼、函式庫)、設定檔、機敏資料(如個資等)。識別出的重要檔案應進行備份並且加密保護。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日誌記錄保存											
日誌稽核管理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一年。	日誌存查稽核管理制度									
異常日誌紀錄	<p>針對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應有日誌紀錄。異常狀況可參考下列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登錄，註銷和失敗的身份驗證嘗試。 2.連接，中斷連線、連線嘗試失敗。 3.授權存取失敗。 4.存取機敏性資料。 5.從可移動媒體存取資料。 6.帳號權限的任何更改。 7.使用者新建、修改和刪 	計畫應就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有所留存日誌以便日後查詢與分析。									

	除資料。 8.任何對系統變更的操作。 9.任何遠端操作。 10.安全更新失敗。									
紀錄存取機敏資料	針對機敏性資料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密鑰管理的職責分離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保存日誌紀錄，宜採用職責分離方式管理金鑰。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有留存日誌紀錄。其管理方式建議使用職責分離方式。								
資安系統開發與安全維護										
進行安全檢測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及營運期間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高風險漏洞應被評估並依計畫可接受方式處理。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且訂定合適的資安檢測週期，並對發現之威脅與弱點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進行備援或備份之復原演練	應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或災難復原計畫(DRP)，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對於資通訊系統應有BCP或DRP計畫(至少一個)。且須有定期演練紀錄，針對演練之過程缺失持續改善。								



契約編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轉型規劃案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產業領域別： (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系統選取產生						
同意書：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產業發展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轉型規劃：

三、產業地位：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效益)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_項	(3)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數位轉型投資_____千元	(6)降低營運成本_____千元
(7)帶動品質提升_____%	(8)縮短產品交付週期_____%	(9)提高客戶滿意度_____%
(10)增加員工工作效率_____%	(11)產能增加_____%	(12)營運效率提升_____%
(11)產品毛利率提升_____%	(12)研發成本下降_____%	(13)提供供應鏈業者市場情資_____家
(14)營業額提升(包含國內外) 國內_____千元 國外_____千元	(15) ▲資訊系統支出_____千元 ◆雲端服務支出_____千元 ◇公有雲_____千元 (估資訊系統支出至少 20%) ◇私有雲_____千元 ▲資訊安全支出_____千元	(16)其他_____

(二)非量化效益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自行選擇條件於計畫書內呈現。

計畫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40
一、基本資料	40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40
貳、計畫內容、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41
一、計畫內容	41
二、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43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46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46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46
三、經費需求總表	47
肆、附件	50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0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51
附件三、聲明書	51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53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55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55
附件七、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56
附件八、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57
附件九、資通安全自評表	58
附件十、差異說明資料	65
附件十一、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66

2. 公司對於「企業加薪 / 留才」或「建立專業認同獎勵」之具體作法。(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或對於員工申請 / 獲得專利發明，有規劃獎勵措施者 (如加薪)，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3. 公司對於近一年內聘任志願役退伍軍人情形。(如達一定比例，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三) 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簡要說明下列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貳、計畫內容、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計畫內容

(一) 轉型策略藍圖規劃構想：

1.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 (1) 公司簡介：如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 (2) 市場競爭分析：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 (3) 轉型目標設定：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設定願景與目標。

2. 概念驗證(POC)規劃：

說明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規劃(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以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二) 轉型規劃作法：

1. 轉型創新商模：

扣合轉型目標，選定關鍵客戶，以新通路或新市場觀點預擬創新商業模式，至少須包含價值主張及其因應之關鍵活動。

請說明原商業模式與目前初擬創新商業模式的比較說明。

AS-IS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TO-BE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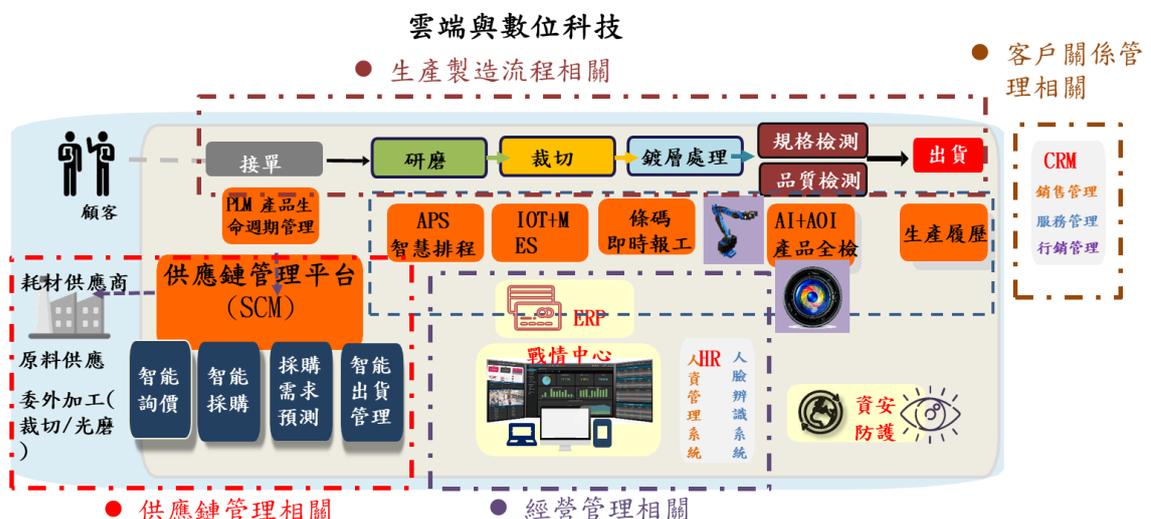
2. 雲端與數位科技：

以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使用雲服務進行優化為重心，預擬支援轉型之雲端與數位科技（公/私有雲佔比），應用並串接於新商模。

須說明導入前後使用之系統、數位工具、串接流程、串接內容等，並以情境圖示呈現，需含供應商管理(SCM)、經營管理相關、生產流程相關、客戶關係管理(CRM)等系統。

AS-IS

TO-BE(圖片僅供參考)



公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OO 千元	佔比 0%
私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OO 千元	佔比 0%
資訊系統支出	共 OO 千元	共 100%

(此表請確實填寫，不可刪除)

3. 資安規劃(請參照本須知附件四)：

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之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附上資通安全自評表。計畫內資安軟硬體來源(請註明計畫經費所支應之軟硬體與其來源及製造商名稱)。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盤點現況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防護建置規劃
- 資安經費說明

資安軟硬體系統產品	生產國別	製造商名稱	金額
總計			

二、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 團隊組成

1. 接班傳承規劃：

- (1) 組織企業文化。
- (2) 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 3 年內或預計接班)。
- (3) 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
- (4) 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

2. 計畫團隊組成：

- (1) 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2) 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
- (3) 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須含 IT、OT 成員。

團隊組成人員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學經歷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數據治理					
IT 技術					
OT 技術					
其他					

3. 委外業者：

(1) 基本資料：

- A. 創立日期： 年 月
- B. 111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 C. 負責人：
- D. 員工人數： 人
- E. 產業別：
- F. 公司產業地位：
- G. 營業項目：
- H. 主要客戶：
- I.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 J. 營運及財務狀況(近三年營收)

營業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額合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2) 過去服務實蹟(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協助本計畫之其他個案之結案狀況回饋)。

過去實績	個案類別	協助導入項目	結案狀況回饋
OO 公司	轉型規劃案/ 轉型實踐案	如產線可視化系統、物聯網、 案情中心建置及資安防護等。	如順利結案或 有進行後續專 案承接。

(3) 技術服務、SI 與委外業者清單。

(4) 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二) 可行性分析：

1. 計畫架構：

請以樹枝圖撰寫(請展開計畫各執行分項及其比重百分比)。



2. 數位準備度：

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數位準備程度:請說明數位化程度與採用之技術			
運作流程	分類	內容	採用之技術
內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	須說明管理流程	如 ERP、雲端人資系統、RPA 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	須說明生產流程	如 AOI、IoT、MES、AI (參考建議)
外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含客戶關係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智能客服、Line bot、區塊鏈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含供應鏈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通訊用 APP、串流平台

3. **預估效益：**轉型後相關之經濟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

4. 風險評估：

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5.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

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請於以下第參大點表格中作說明)，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進度	計畫 權重 %										
A.分項計畫		X										
A1.工作項目 XXXXX				*A11	*A12		*A13					
A2.工作項目 XXXXX								*A21		*A22	*A23	
B.分項計畫	%	X										
B1.工作項目 XXXXX					*B11		*B12	*B13				
B2.工作項目 XXXXX										*B2		
C.分項計畫	%	X										
C1.工作項目 XXXXX								*C1				
C2.工作項目 XXXXX												*C2
D.分項計畫	%	—										
D1.工作項目 XXXXX		—					*D11	*D12		*D13		
D2.工作項目 XXXXX		—										*D21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X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日		
A2			
B1			
B2			
(不得刪除)		轉型策略藍圖(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不得刪除)		數位轉型目標、策略與藍圖之規劃報告 (含接班人接班時程、雲端與數位科技之系統規劃 及小範圍 POC 概念驗證)	
(不得刪除)		企業內部數據治理規範與做法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企業名稱							
通訊處(O)							
通訊處(H)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	年		單位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年/月~年/月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企業	主要任務
		年/月~年/月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 計畫及工 作項目	投入 月數	是否具相關 技術士證照 (無則免填)
1									
2									

(三)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									
	性別	學歷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專科 以下	總計			
○○公司	男									
	女									
總計										

三、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補助比例%
1. 人事費	內部人事費(研究發展人員)				
	顧問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設備使用費				
	雲端設備租賃費				
	設備維護費				
	小計				
4. 無形資產之引進	(1) 技術購買費				
	(2) 專利申請費				
	小計				

5.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6.國內差旅費				
合 計				
百 分 比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研究發展人員				
小 計				
2.顧問				
小 計				
合 計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1.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 面價值 A	套 數 B	剩餘 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 年限*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 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小 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月 數	使用費用概算			
小 計									
合 計									

2.雲端設備租賃費

金額單位：千元

雲端設備名稱	供應商名稱	服務類別	用途	每月分攤金額	投入月數	租賃費用概算
合 計						

3.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合 計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技術購買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不含稅)
1.技術購買費			
合 計			

2.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內容	申請費用 (不含稅)
合 計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金額單位：千元

類別	引進/委託研究項目		引進/委託研究機構		金額
					合計
委託研究					
	小計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合計
	小計				
	合計				

註：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六)國內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肆、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069)」及「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遞地址、戶籍或居住或工作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C○○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7-5055 分機 31 林俊良先生)，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113 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公司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九)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三)申請人保證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四)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五)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六)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七)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6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八)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類別代號：A.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加值主題式研發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E.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术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需另檢附期中財務報表。)

附件七、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司推薦並證明_____君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3年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接班</p> <p>之接班人資格，代表本公司</p> <p>參與「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產業發展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公司用印	<p>(請用公司大小章)</p>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八、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需提供以下至少一項：

- 一、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二、加入公司滿 10 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三、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資通安全自評表

V1.0

公司名稱：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自評表填寫說明：

1. 廠商請於表頭填上自我評核之公司名稱，自評人員姓名，與自評日期。
2. 廠商需勾選及填寫自我評核與佐證資料說明。
 - **自我評核**部分，並非每個評核項目皆為「應符合」，廠商需按現況及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適當欄位。
 - 該項目若現況完全符合，請於【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部分符合，請於【部分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完全不符合，請於【不符合】欄位打勾「V」。
 - 若本要求中之「(✓) 原則上應符合」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已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不適用，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供風險評估佐證資料。
 - 考量商業模式及製造業之特性，若有計畫因其服務特殊性而無法符合本要求中之「● 應符合」項目，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並說明原因，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出補償性措施並呈現相關證據，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排除。
3. 【佐證資料說明】欄位，請填寫該評核項目之具體控制措施內容並檢附證明資料，或說明不適用的理由。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人員認知及訓練										
資安人員進用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由貴組織主管	請受查驗計畫	說明資安人員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指定至少 1 名人員擔任？	任用狀況									
會議招開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至少每年召開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管理會議招開情形									
保密簽署	員工正式任用時，應簽定貴組織制定的聘僱契約，其中應陳述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責任，並依規定簽署保密合約。	受查驗計畫聘僱時之保密簽署									
存取控制管理											
使用防火牆與 VPN	須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等資安設備保護，若透過遠端連線進行管理則必須透過加密通道，登入時必須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請受查驗計畫提供網路架構圖，簡述防禦機制是否合理跟適當。									
實體存取控制	應有實體安全的保護措施，外連線端口需最小化管理機制。	資通訊系統是否有該資產實體保護或操作保護機制。									
權限管理	針對核心系統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保存核心系統存取紀錄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防竄改機制	應確保資通訊系統內的資料(設定檔、程式碼、資料庫等)未被未經授權的篡改。	應有機制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篡改。										
保護資料之傳輸, 使用及儲存	若存在機敏性資料時, 無論傳輸、使用和儲存都應進行加密保護。	若資通訊系統中有機敏性資料, 則在傳輸、使用和儲存都須採行適當之加密, 並使用業界公認的加密方式。										
通訊與作業安全												
公用電腦限制	公用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是否設定登入控管, 以確保僅經授權人員可以使用, 且應限定其存取資料之路徑、連線方式, 及可使用之服務	公用之個人電腦是否應限定連線及存取										
強制使用強密碼	應建立密碼管理机制, 系統應審核所使用之密碼強度, 並提供密碼恢復及重置機制, 管理机制包含: 1. 須更改初始密碼, 並不允許使用硬編碼之密碼或存在管理後門密碼。 2. 應要求密碼強度(至少包含長度、複雜度、密碼週期), 可參考NIST、OWASP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如有使用密碼, 密碼管控應至少須包含但有限於左述幾種。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及 SANS 之密碼規範。 3.密碼失效鎖定 機制(3 次密碼 輸入錯誤即鎖 定，至少 15 分 鐘後解鎖)。 4.密碼需加密保 存。 5.進行認證時， 密碼不應以明碼 方式直接顯示於 畫面中。									
電腦更 新	定期更新電腦作 業系統及與軟體 之重大更新檔									
保持軟 體/ 韌體更 新	資通訊系統應建 立軟體、韌體安 全性更新機制及 部署時機，若更 新部署失敗應可 成功回復至前一 個版本。	軟韌體更新應 有安全機制以 確保更新檔案 的完整性。 若更新失敗應 可回復前一個 正常版本。								
遠距系 統使用	只有在已制定適 當的安全控制措 施，且控制措施 符合安全政策 時，始能批准遠 距工作活動。	對於遠距工作 場所之環境安 全有相關之規 範								
限制遠 端對安 全網路 的存取	對於遠端連線應 實施適當的存取 管制，至少包含 使用加密方式通 訊、依工作性質 給予 低權限 權、應保留遠端 連線日誌。	若有遠端連線 應有適當的管 理機制，應包含 不限於連線加 密方式、使用者 帳號權限小 化、遠端連線應 留存相關日誌。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自我監測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自我檢測功能，如完整性檢查、定期回報、系統異常偵測，若發生上述情況時應有發送通知機制。	系統自我監測功能										
監控及偵測容量使用情況	應監控全資通訊系統使用狀況，如：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全資通訊系統需符合計畫自訂的可用性百分比。	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										
資料備份	應採取「321 原則」，重要檔案須保有三份備份，以兩種不同形式進行檔案存放，以及一份異地備份。	資料應採取321 備份原則										
加密備份	應識別重要的應用程式、設定檔、機敏資料並進行加密備份。	應識別出資通訊清冊中那些為重要應用程式(如程式碼、函式庫)、設定檔、機敏資料(如個資等)。識別出的重要檔案應進行備份並且加密保護。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日誌記錄保存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日誌稽核管理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一年。	日誌存查稽核管理制度										
異常日誌紀錄	<p>針對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應有日誌紀錄。異常狀況可參考下列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登錄，註銷和失敗的身份驗證嘗試。 2.連接，中斷連線、連線嘗試失敗。 3.授權存取失敗。 4.存取機敏性資料。 5.從可移動媒體存取資料。 6.帳號權限的任何更改。 7.使用者新建、修改和刪除資料。 8.任何對系統變更的操作。 9.任何遠端操作。 10.安全更新失敗。 	計畫應就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有所留存日誌以便日後查詢與分析。										
紀錄存取機敏資料	針對機敏性資料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密鑰管理的職責分離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保存日誌紀錄，宜採用職責分離方式管理金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有留存日誌紀錄。其管理方式建議使用職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鑰。	責分離方式。									
資安系統開發與安全維護											
進行安全檢測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及營運期間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高風險漏洞應被評估並依計畫可接受方式處理。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且訂定合適的資安檢測週期，並對發現之威脅與弱點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進行備援或備份之復原演練	應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或災難復原計畫(DRP)，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對於資通訊系統應有 BCP 或 DRP 計畫(至少一個)。且須有定期演練紀錄，針對演練之過程缺失持續改善。									

附件十、差異說明資料

差異說明資料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其他計畫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 註：1. 「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其他計畫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附件十一、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如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認證等。

契約編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轉型規劃案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〇〇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系統選取產生						
同意書：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產業發展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轉型規劃：

三、產業地位：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效益)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_項	(3)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數位轉型投資_____千元	(6)降低營運成本_____千元
(7)帶動品質提升_____%	(8)縮短產品交付週期_____%	(9)提高客戶滿意度_____%
(10)增加員工工作效率_____%	(11)產能增加_____%	(12)營運效率提升_____%
(11)產品毛利率提升_____%	(12)研發成本下降_____%	(13)提供供應鏈業者市場情資_____家
(14)營業額提升(包含國內外) 國內_____千元 國外_____千元	(15) ▲資訊系統支出_____千元 ◆雲端服務支出_____千元 ◇公有雲_____千元 (估資訊系統支出至少 20%) ◇私有雲_____千元 ▲資訊安全支出_____千元	(16)其他_____

(二)非量化效益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自行選擇條件於計畫書內呈現。

計畫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6
一、基本資料.....	6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6
貳、計畫內容、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7
一、計畫內容.....	7
二、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9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13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13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14
三、經費需求總表.....	14
肆、附件.....	18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8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20
附件三、聲明書.....	20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22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24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4
附件七、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25
附件八、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26
附件九、資通安全自評表.....	27
附件十、差異說明資料.....	34
附件十一、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35

※ 以下部分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大小：小標 14 號、內文 12 號

壹、公司概況

提案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1. 創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2. 111 年實收資本額： _____ 千元
3. 負責人： _____
4. 員工人數： _____ 人
5. 產業別： _____
6. 公司產業地位： _____
7. 營業項目： _____
8. 主要客戶： _____

(二)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近三年營收

營業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額合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三、經營理念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一)公司經營理念

(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1.公司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

為鼓勵企業主重視兩性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請說明公司相關政策，如：
：建立性別意識並考慮性別敏感度、鼓勵女性充分參與決策過程、照顧不同性別或弱勢處境者 ..等。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相關措施，如：

- (1)工作相關措施：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等。
- (2)家庭相關措施：陪產假、托兒及托老照顧、家庭照顧假等。
- (3)員工福利相關及友善措施：家庭保險、緊急財政措施、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 (4)工作以外的家庭友善措施：年終旅遊、特別家庭日、社交聚會等。

2.公司對於「企業加薪 /留才」或「建立專業認同獎勵」之具體作法。(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或對於員工申請 / 獲得專利發明，有規劃獎勵措施者 (如加薪)，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3.公司對於近一年內聘任志願役退伍軍人情形。(如達一定比例，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簡要說明下列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貳、計畫內容、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計畫內容

(一) 轉型策略藍圖規劃構想：

1.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1) 公司簡介：如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2) 市場競爭分析：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3) 轉型目標設定：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設定願景與目標。

2. 概念驗證(POC)規劃：

說明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規劃(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以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二) 轉型規劃作法：

1. 轉型創新商模：

扣合轉型目標，選定關鍵客戶，以新通路或新市場觀點預擬創新商業模式，至少須包含價值主張及其因應之關鍵活動。

請說明原商業模式與目前初擬創新商業模式的比較說明。

AS-IS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t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i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TO-BE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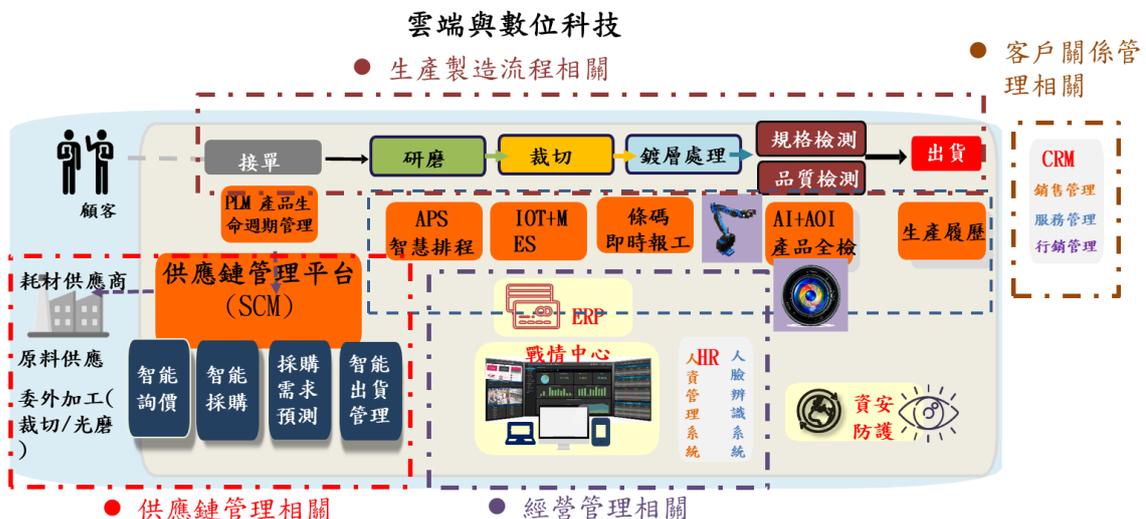
2. 雲端與數位科技：

以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使用雲服務進行優化為重心，預擬支援轉型之雲端與數位科技（公/私有雲佔比），應用並串接於新商模。

須說明導入前後使用之系統、數位工具、串接流程、串接內容等，並以情境圖示呈現，需含供應商管理(SCM)、經營管理相關、生產流程相關、客戶關係管理(CRM)等系統。

AS-IS

TO-BE(圖片僅供參考)



公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OO 千元	佔比 O%
私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OO 千元	佔比 O%
資訊系統支出	共 OO 千元	共 100%

(此表請確實填寫，不可刪除)

3. 資安規劃(請參照本須知附件四)：

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之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附上資通安全自評表。計畫內資安軟硬體來源(請註明計畫經費所支應之軟硬體與其來源及製造商名稱)。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盤點現況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防護建置規劃
- 資安經費說明

資安軟硬體系統產品	生產國別	製造商名稱	金額
總計			

二、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 團隊組成

1. 接班傳承規劃：

- (1) 組織企業文化。
- (2) 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 3 年內或預計接班)。
- (3) 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
- (4) 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

2. 計畫團隊組成：

- (1) 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2) 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
- (3) 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須含 IT、OT 成員。

團隊組成人員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學經歷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數據治理					
IT 技術					

OT 技術					
其他					

3. 委外業者：

(1) 基本資料：

A. 創立日期： 年 月

B. 111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C. 負責人：

D. 員工人數： 人

E. 產業別：

F. 公司產業地位：

G. 營業項目：

H. 主要客戶：

I.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J. 營運及財務狀況(近三年營收)

營業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額合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2) 過去服務實蹟(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協助本計畫之其他個案之結案狀況回饋)。

過去實績	個案類別	協助導入項目	結案狀況回饋
OO 公司	轉型規劃案/ 轉型實踐案	如產線可視化系統、物聯網、 案情中心建置及資安防護等。	如順利結案或 有進行後續專 案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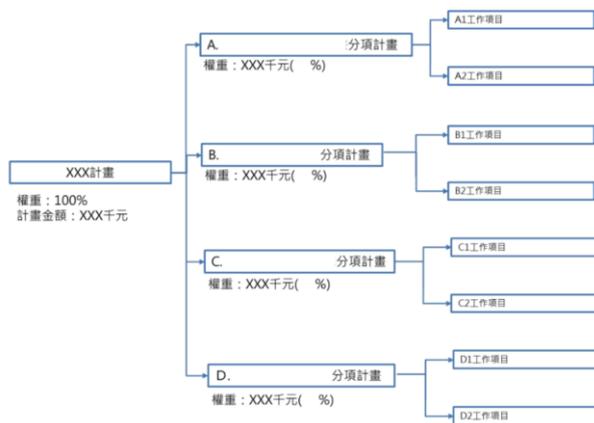
(3) 技術服務、SI 與委外業者清單。

(4) 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二) 可行性分析：

1. 計畫架構：

請以樹枝圖撰寫(請展開計畫各執行分項及其比重百分比)。



2. 數位準備度：

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數位準備程度:請說明數位化程度與採用之技術			
運作流程	分類	內容	採用之技術
內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	須說明管理流程	如 ERP、雲端人資系統、RPA 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	須說明生產流程	如 AOI、IoT、MES、AI (參考建議)
外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含客戶關係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智能客服、Line bot、區塊鏈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含供應鏈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通訊用 APP、串流平台

3. 預估效益：轉型後相關之經濟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

4. 風險評估：

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5.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

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 (請於以下第參大點表格中作說明)，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計畫 進度	月份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A.分項計畫	%	X												
A1.工作項目 XXXXX						*A11	*A12		*A13					
A2.工作項目 XXXXX										*A21		*A22	*A23	
B.分項計畫	%	X												
B1.工作項目 XXXXX							*B11		*B12	*B13				
B2.工作項目 XXXXX												*B2		
C.分項計畫	%	X												
C1.工作項目 XXXXX										*C1				
C2.工作項目 XXXXX														*C2
D.分項計畫	%	-												
D1.工作項目 XXXXX		-							*D11	*D12		*D13		
D2.工作項目 XXXXX		-												*D21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X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日		
A2			
B1			
B2			
(不得刪除)		轉型策略藍圖(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不得刪除)		數位轉型目標、策略與藍圖之規劃報告 (含接班人接班時程、雲端與數位科技之系統規劃 及小範圍 POC 概念驗證)	
(不得刪除)		企業內部數據治理規範與做法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企業名稱							
通訊處(O)							
通訊處(H)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	年	單位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年/月~年/月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企業		主要任務		
		年/月~年/月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 計畫及工 作項目	投入 月數	是否具相關 技術士證照 (無則免填)
1									
2									

(三)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									
	性別	學歷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專科 以下	總計			
○○公司	男									
	女									
總計										

三、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補助比例%
------	-----------	-----------	----	--------------

1. 人事費	內部人事費(研究發展人員)				
	顧問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設備使用費				
	雲端設備租賃費				
	設備維護費				
	小計				
4. 無形資產之引進	(1) 技術購買費				
	(2) 專利申請費				
	小計				
5.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6. 國內差旅費					
合 計					
百 分 比					

(一)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 研究發展人員				
小 計				
2. 顧問				
小 計				
合 計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1. 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 面價值 A	套 數 B	剩餘 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 年限*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 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小 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月 數	使用費用概算		
小 計									
合 計									

2.雲端設備租賃費

金額單位：千元

雲端設備名稱	供應商名稱	服務類別	用途	每月分攤金額	投入月數	租賃費用概算
合 計						

3.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合 計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技術購買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不含稅)
1.技術購買費			
合 計			

2.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內容	申請費用 (不含稅)

合 計		
-----	--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金額單位：千元

類別	引進/委託研究項目		引進/委託研究機構		金額
					合計
委託研究					
	小計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合計
	小計				
合計					

註：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六)國內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肆、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069)」及「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戶籍或居住或工作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C○○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7-5055 分機 31 林俊良先生)，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113 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公司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九)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人保證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三)申請人保證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四)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五)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六)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七)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 6 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八)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計畫類別代號：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E.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需另檢附期中財務報表。)

附件七、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h2 style="margin: 0;">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h2>	
<p>計畫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司推薦並證明_____君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 3 年內)</p> <p><input type="checkbox"/>預計接班</p> <p>之接班人資格，代表本公司</p> <p>參與「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產業發展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公司用印</p>	<p>(請用公司大小章)</p>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八、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需提供以下至少一項：

- 一、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二、加入公司滿 10 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三、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資通安全自評表

V1.0

公司名稱：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自評表填寫說明：

1. 廠商請於表頭填上自我評核之公司名稱，自評人員姓名，與自評日期。
2. 廠商需勾選及填寫自我評核與佐證資料說明。
 - 自我評核部分，並非每個評核項目皆為「應符合」，廠商需按現況及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適當欄位。
 - 該項目若現況完全符合，請於【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部分符合，請於【部分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完全不符合，請於【不符合】欄位打勾「V」。
 - 若本要求中之「(✓) 原則上應符合」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已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不適用，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供風險評估佐證資料。
 - 考量商業模式及製造業之特性，若有計畫因其服務特殊性而無法符合本要求中之「● 應符合」項目，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並說明原因，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出補償性措施並呈現相關證據，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排除。
3. 【佐證資料說明】欄位，請填寫該評核項目之具體控制措施內容並檢附證明資料，或說明不適用的理由。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人員認知及訓練										
資安人員進用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由貴組織主管指定至少 1 名人員擔任？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人員任用狀況								
會議招開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至少每年召開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管理會議招開情形								
保密簽署	員工正式任用時，應簽定貴組織制定的聘僱契約，其中應陳述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責任，並依規定簽署保密合約。	受查驗計畫聘用時之保密簽署								
存取控制管理										
使用防火牆與 VPN	須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等資安設備保護，若透過遠端連線進行管理則必須透過加密通道，登入時必須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請受查驗計畫提供網路架構圖，簡述防禦機制是否合理跟恰當。								
實體存取控制	應有實體安全的保護措施，外連線端口需最小化管理機制。	資通訊系統是否有該資產實體保護或操作保護機制。								
權限管理	針對核心系統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保存核心系統存取紀錄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防竄改機制	應確保資通訊系統內的資料(設定檔、程式碼、資料庫等)不被未經授權的篡改。	應有機制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篡改。										
保護資料之傳輸、使用及儲存	若存在機敏性資料時，無論傳輸、使用和儲存都應進行加密保護。	若資通訊系統中有機敏性資料，則在傳輸、使用和儲存都須採用適當之加密，並使用業界公認的加密方式。										
通訊與作業安全												
公用電腦限制	公用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是否設定登入控管，以確保僅經授權人員可以使用，且應限定其存取資料之路徑、連線方式，及可使用之服務	公用之個人電腦是否應限定連線及存取										
強制使用強密碼	應建立密碼管理机制，系統應審核所使用之密碼強度，並提供密碼恢復及重置機制，管理机制包含： 1. 須更改初始密碼，並不允使用硬編碼之密碼或存在管理後門密碼。 2. 應要求密碼強度(至少包含長度、複雜度、密碼週期)，可參考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如有使用密碼，密碼管控應至少須包含但不限於左述幾種。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NIST、OWASP 及 SANS 之密碼規範。 3.密碼失效鎖定機制(3 次密碼輸入錯誤即鎖定，至少 15 分鐘後解鎖)。 4.密碼需加密保存。 5.進行認證時，密碼不應以明碼方式直接顯示於畫面中。										
電腦更新	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與軟體之重大更新檔	電腦定期更新									
保持軟體/韌體更新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軟體、韌體安全性更新機制及部署時機，若更新部署失敗應可成功回復至前一個版本。	軟韌體更新應有安全機制以確保更新檔案的完整性。若更新失敗應可回復前一個正常版本。									
遠距系統使用	只有在已制定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且控制措施符合安全政策時，始能批准遠距工作活動。	對於遠距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有相關之規範									
限制遠端對安全網路的存取	對於遠端連線應實施適當的存取管制，至少包含使用加密方式通訊、依工作性質給予低權限、應保留遠端	若有遠端連線應有適當的管理機制，應包含不限於連線加密方式、使用者帳號權限小化、遠端連線應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連線日誌。	留存相關日誌。										
自我監測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自我檢測功能，如完整性檢查、定期回報、系統異常偵測，若發生上述情況時應有發送通知機制。	系統自我監測功能										
監控及偵測容量使用情況	應監控全資通訊系統使用狀況，如：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全資通訊系統需符合計畫自訂的可用性百分比。	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										
資料備份	應採取「321 原則」，重要檔案須保有三份備份，以兩種不同形式進行檔案存放，以及一份異地備份。	資料應採取321 備份原則										
加密備份	應識別重要的應用程式、設定檔、機敏資料並進行加密備份。	應識別出資通訊清冊中那些為重要應用程式(如程式碼、函式庫)、設定檔、機敏資料(如個資等)。識別出的重要檔案應進行備份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並且加密保護。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日誌記錄保存											
日誌稽核管理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一年。	日誌存查稽核管理制度									
異常日誌紀錄	<p>針對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應有日誌紀錄。異常狀況可參考下列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登錄，註銷和失敗的身份驗證嘗試。 2. 連接，中斷連線、連線嘗試失敗。 3. 授權存取失敗。 4. 存取機敏性資料。 5. 從可移動媒體存取資料。 6. 帳號權限的任何更改。 7. 使用者新建、修改和刪除資料。 8. 任何對系統變更的操作。 9. 任何遠端操作。 10. 安全更新失敗。 	計畫應就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有所留存日誌以便日後查詢與分析。									
紀錄存取機敏資料	針對機敏性資料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密鑰管理的職責分離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保存日誌紀錄，宜採用職責分離方式管理金鑰。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有留存日誌紀錄。其管理方式建議使用職責分離方式。									
資安系統開發與安全維護											
進行安全檢測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及營運期間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高風險漏洞應被評估並依計畫可接受方式處理。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且訂定合適的資安檢測週期，並對發現之威脅與弱點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進行備援或備份之復原演練	應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或災難復原計畫(DRP)，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對於資通訊系統應有 BCP 或 DRP 計畫(至少一個)。且須有定期演練紀錄，針對演練之過程缺失持續改善。									

附件十、差異說明資料

差異說明資料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其他計畫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註：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其他計畫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
主要差異。

附件十一、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如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認證等。

※ 以下部分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大小：小標 14 號、內文 12 號

壹、公司概況

提案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1. 創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2. 111 年實收資本額： _____ 千元
3. 負責人： _____
4. 員工人數： _____ 人
5. 產業別： _____
6. 公司產業地位： _____
7. 營業項目： _____
8. 主要客戶： _____

(二)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近三年營收

營業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額合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三、經營理念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一)公司經營理念

(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1.公司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

為鼓勵企業主重視兩性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請說明公司相關政策，如：
：建立性別意識並考慮性別敏感度、鼓勵女性充分參與決策過程、照顧不同性別或弱勢處境者 ..等。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相關措施，如：

- (1)工作相關措施：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等。
- (2)家庭相關措施：陪產假、托兒及托老照顧、家庭照顧假等。
- (3)員工福利相關及友善措施：家庭保險、緊急財政措施、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 (4)工作以外的家庭友善措施：年終旅遊、特別家庭日、社交聚會等。

2.公司對於「企業加薪 /留才」或「建立專業認同獎勵」之具體作法。(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或對於員工申請 / 獲得專利發明，有規劃獎勵措施者 (如加薪)，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3.公司對於近一年內聘任志願役退伍軍人情形。(如達一定比例，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簡要說明下列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貳、計畫內容、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計畫內容

(一) 轉型策略藍圖規劃構想：

1.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 (1) 公司簡介：如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 (2) 市場競爭分析：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 (3) 轉型目標設定：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設定願景與目標。

2. 概念驗證(POC)規劃：

說明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規劃(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以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二) 轉型規劃作法：

1. 轉型創新商模：

扣合轉型目標，選定關鍵客戶，以新通路或新市場觀點預擬創新商業模式，至少須包含價值主張及其因應之關鍵活動。

請說明原商業模式與目前初擬創新商業模式的比較說明。

AS-IS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t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i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TO-BE

關鍵客戶(必填) Key Partners	關鍵活動(必填) Key Activies	價值主張(必填) Value Propostions	顧客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顧客區隔 Customer Segment
	關鍵資源 Key Resource		通路 Channels	
成本結構 Cost Structure		收益流 Revenus Stre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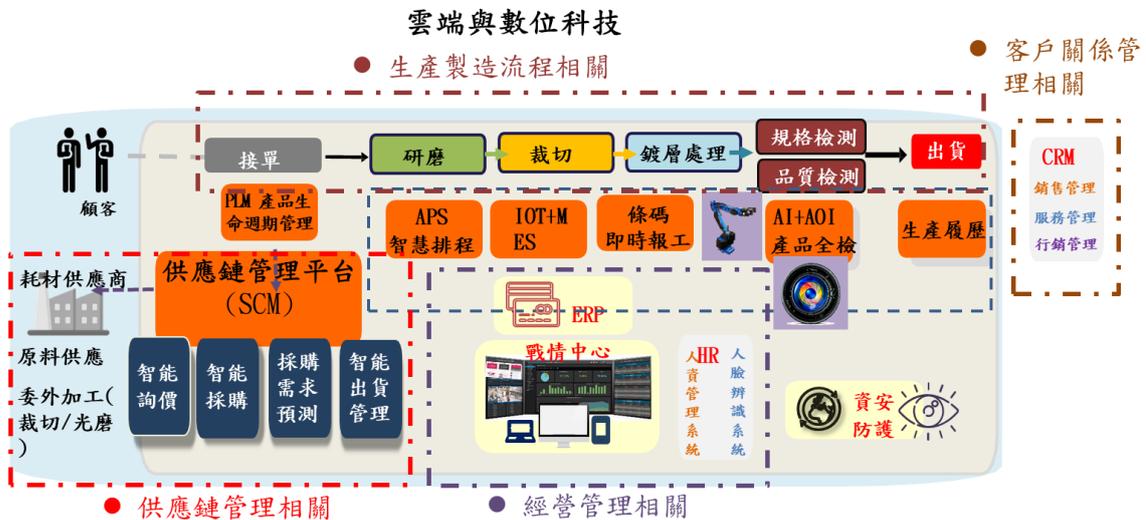
2. 雲端與數位科技：

以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使用雲服務進行優化為重心，預擬支援轉型之雲端與數位科技（公/私有雲佔比），應用並串接於新商模。

須說明導入前後使用之系統、數位工具、串接流程、串接內容等，並以情境圖示呈現，需含供應商管理(SCM)、經營管理相關、生產流程相關、客戶關係管理(CRM)等系統。

AS-IS

TO-BE(圖片僅供參考)



公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00 千元	佔比 0%
私有雲雲端服務支出	00 千元	佔比 0%
資訊系統支出	共 00 千元	共 100%

(此表請確實填寫，不可刪除)

3. 資安規劃(請參照本須知附件四)：

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之現況盤點及建置規劃並附上資通安全自評表。計畫內資安軟硬體來源(請註明計畫經費所支應之軟硬體與其來源及製造商名稱)。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盤點現況
- 需以文字與情境圖示說明資安防護建置規劃
- 資安經費說明

資安軟硬體系統產品	生產國別	製造商名稱	金額
總計			

二、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一) 團隊組成

1. 接班傳承規劃：

- (1) 組織企業文化。
- (2) 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 3 年內或預計接班)。
- (3) 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
- (4) 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

2. 計畫團隊組成：

- (1) 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2) 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
- (3) 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須含 IT、OT 成員。

團隊組成人員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學經歷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數據治理					
IT 技術					

OT 技術					
其他					

3. 委外業者：

(1) 基本資料：

- A. 創立日期： 年 月
- B. 111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 C. 負責人：
- D. 員工人數： 人
- E. 產業別：
- F. 公司產業地位：
- G. 營業項目：
- H. 主要客戶：
- I.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 J. 營運及財務狀況(近三年營收)

營業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額合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2) 過去服務實蹟(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協助本計畫之其他個案之結案狀況回饋)。

過去實績	個案類別	協助導入項目	結案狀況回饋
OO 公司	轉型規劃案/ 轉型實踐案	如產線可視化系統、物聯網、 案情中心建置及資安防護等。	如順利結案或 有進行後續專 案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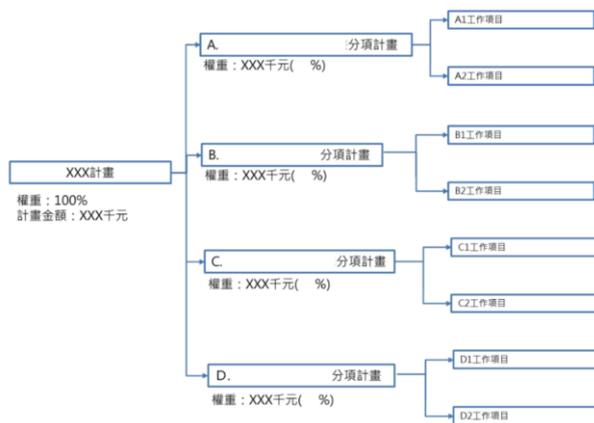
(3) 技術服務、SI 與委外業者清單。

(4) 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二) 可行性分析：

1. 計畫架構：

請以樹枝圖撰寫(請展開計畫各執行分項及其比重百分比)。



2. 數位準備度：

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數位準備程度:請說明數位化程度與採用之技術			
運作流程	分類	內容	採用之技術
內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	須說明管理流程	如 ERP、雲端人資系統、RPA 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	須說明生產流程	如 AOI、IoT、MES、AI (參考建議)
外部運作流程	經營管理(含客戶關係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智能客服、Line bot、區塊鏈等 (參考建議)
	生產製造(含供應鏈管理)	須說明內涵	如通訊用 APP、串流平台

3. 預估效益：轉型後相關之經濟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

4. 風險評估：

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5.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

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 (請於以下第參大點表格中作說明)，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計畫 進度	月份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A.分項計畫	%	X												
A1.工作項目 XXXXX						*A11	*A12		*A13					
A2.工作項目 XXXXX										*A21		*A22	*A23	
B.分項計畫	%	X												
B1.工作項目 XXXXX							*B11		*B12	*B13				
B2.工作項目 XXXXX												*B2		
C.分項計畫	%	X												
C1.工作項目 XXXXX										*C1				
C2.工作項目 XXXXX														*C2
D.分項計畫	%	-												
D1.工作項目 XXXXX		-							*D11	*D12		*D13		
D2.工作項目 XXXXX		-												*D21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X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日		
A2			
B1			
B2			
(不得刪除)		轉型策略藍圖(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不得刪除)		數位轉型目標、策略與藍圖之規劃報告 (含接班人接班時程、雲端與數位科技之系統規劃 及小範圍 POC 概念驗證)	
(不得刪除)		企業內部數據治理規範與做法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企業名稱							
通訊處(O)							
通訊處(H)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	年	單位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年/月~年/月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企業		主要任務		
		年/月~年/月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 計畫及工 作項目	投入 月數	是否具相關 技術士證照 (無則免填)
1									
2									

(三)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									
	性別	學歷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專科 以下	總計			
○○公司	男									
	女									
總計										

三、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補助比例%
------	-----------	-----------	----	--------------

1. 人事費	內部人事費(研究發展人員)				
	顧問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設備使用費				
	雲端設備租賃費				
	設備維護費				
	小計				
4. 無形資產之引進	(1) 技術購買費				
	(2) 專利申請費				
	小計				
5.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6. 國內差旅費					
合 計					
百 分 比					

(一)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 研究發展人員				
小 計				
2. 顧問				
小 計				
合 計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1. 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 面價值 A	套 數 B	剩餘 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 年限*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 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小 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月 數	使用費用概算		
小 計									
合 計									

2.雲端設備租賃費

金額單位：千元

雲端設備名稱	供應商名稱	服務類別	用途	每月分攤金額	投入月數	租賃費用概算
合 計						

3.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合 計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技術購買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不含稅)
1.技術購買費			
合 計			

2.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內容	申請費用 (不含稅)

合 計		
-----	--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金額單位：千元

類別	引進/委託研究項目		引進/委託研究機構		金額
					合計
委託研究					
	小計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合計
	小計				
合計					

註：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六)國內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肆、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069)」及「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戶籍或居住或工作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C○○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7-5055 分機 31 林俊良先生)，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113 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公司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九)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人保證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三)申請人保證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四)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五)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六)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七)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 6 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八)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計畫類別代號：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E.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票據信用查覆單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需另檢附期中財務報表。)

附件七、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h2 style="margin: 0;">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h2>	
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司推薦並證明_____君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 3 年內)</p> <p><input type="checkbox"/>預計接班</p> <p>之接班人資格，代表本公司</p> <p>參與「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產業發展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公司用印	<p>(請用公司大小章)</p>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八、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需提供以下至少一項：

- 一、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二、加入公司滿 10 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三、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資通安全自評表

V1.0

公司名稱：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自評表填寫說明：

1. 廠商請於表頭填上自我評核之公司名稱，自評人員姓名，與自評日期。
2. 廠商需勾選及填寫自我評核與佐證資料說明。
 - 自我評核部分，並非每個評核項目皆為「應符合」，廠商需按現況及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適當欄位。
 - 該項目若現況完全符合，請於【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部分符合，請於【部分符合】欄位打勾「V」；若現況完全不符合，請於【不符合】欄位打勾「V」。
 - 若本要求中之「(✓) 原則上應符合」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已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不適用，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供風險評估佐證資料。
 - 考量商業模式及製造業之特性，若有計畫因其服務特殊性而無法符合本要求中之「● 應符合」項目，請於【不適用】欄位打勾「V」並說明原因，未來於資安訪視期間須提出補償性措施並呈現相關證據，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排除。
3. 【佐證資料說明】欄位，請填寫該評核項目之具體控制措施內容並檢附證明資料，或說明不適用的理由。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人員認知及訓練										
資安人員進用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由貴組織主管指定至少 1 名人員擔任？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人員任用狀況								
會議召開	資訊安全部門是否至少每年召開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請受查驗計畫說明資安管理會議召開情形								
保密簽署	員工正式任用時，應簽定貴組織制定的聘僱契約，其中應陳述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責任，並依規定簽署保密合約。	受查驗計畫聘用時之保密簽署								
存取控制管理										
使用防火牆與 VPN	須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等資安設備保護，若透過遠端連線進行管理則必須透過加密通道，登入時必須採用安全的身分鑑別機制。	請受查驗計畫提供網路架構圖，簡述防禦機制是否合理跟恰當。								
實體存取控制	應有實體安全的保護措施，外連線端口需最小化管理機制。	資通訊系統是否有該資產實體保護或操作保護機制。								
權限管理	針對核心系統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保存核心系統存取紀錄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防竄改機制	應確保資通訊系統內的資料(設定檔、程式碼、資料庫等)不被未經授權的篡改。	應有機制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篡改。										
保護資料之傳輸、使用及儲存	若存在機敏性資料時，無論傳輸、使用和儲存都應進行加密保護。	若資通訊系統中有機敏性資料，則在傳輸、使用和儲存都須採行適當之加密，並使用業界公認的加密方式。										
通訊與作業安全												
公用電腦限制	公用之個人電腦或終端機是否設定登入控管，以確保僅經授權人員可以使用，且應限定其存取資料之路徑、連線方式，及可使用之服務	公用之個人電腦是否應限定連線及存取										
強制使用強密碼	應建立密碼管理機制，系統應審核所使用之密碼強度，並提供密碼恢復及重置機制，管理機制包含： 1. 須更改初始密碼，並不允使用硬編碼之密碼或存在管理後門密碼。 2. 應要求密碼強度(至少包含長度、複雜度、密碼週期)，可參考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如有使用密碼，密碼管控應至少須包含但不限於左述幾種。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NIST、OWASP 及 SANS 之密碼規範。 3.密碼失效鎖定機制(3 次密碼輸入錯誤即鎖定，至少 15 分鐘後解鎖)。 4.密碼需加密保存。 5.進行認證時，密碼不應以明碼方式直接顯示於畫面中。										
電腦更新	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與軟體之重大更新檔	電腦定期更新									
保持軟體/韌體更新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軟體、韌體安全性更新機制及部署時機，若更新部署失敗應可成功回復至前一個版本。	軟韌體更新應有安全機制以確保更新檔案的完整性。若更新失敗應可回復前一個正常版本。									
遠距系統使用	只有在已制定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且控制措施符合安全政策時，始能批准遠距工作活動。	對於遠距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有相關之規範									
限制遠端對安全網路的存取	對於遠端連線應實施適當的存取管制，至少包含使用加密方式通訊、依工作性質給予低權限、應保留遠端	若有遠端連線應有適當的管理機制，應包含不限於連線加密方式、使用者帳號權限小化、遠端連線應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連線日誌。	留存相關日誌。										
自我監測	資通訊系統應建立自我檢測功能，如完整性檢查、定期回報、系統異常偵測，若發生上述情況時應有發送通知機制。	系統自我監測功能										
監控及偵測容量使用情況	應監控全資通訊系統使用狀況，如：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全資通訊系統需符合計畫自訂的可用性百分比。	CPU、記憶體、儲存空間、頻寬使用率...等，若達到警戒值應存日誌紀錄並進行通知										
資料備份	應採取「321 原則」，重要檔案須保有三份備份，以兩種不同形式進行檔案存放，以及一份異地備份。	資料應採取 321 備份原則										
加密備份	應識別重要的應用程式、設定檔、機敏資料並進行加密備份。	應識別出資通訊清冊中那些為重要應用程式(如程式碼、函式庫)、設定檔、機敏資料(如個資等)。識別出的重要檔案應進行備份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並且加密保護。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日誌記錄保存											
日誌稽核管理	具備日誌與稽核機制，且須存查至少一年。	日誌存查稽核管理制度									
異常日誌紀錄	<p>針對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應有日誌紀錄。異常狀況可參考下列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登錄，註銷和失敗的身份驗證嘗試。 2. 連接，中斷連線、連線嘗試失敗。 3. 授權存取失敗。 4. 存取機敏性資料。 5. 從可移動媒體存取資料。 6. 帳號權限的任何更改。 7. 使用者新建、修改和刪除資料。 8. 任何對系統變更的操作。 9. 任何遠端操作。 10. 安全更新失敗。 	計畫應就資通訊系統的異常狀況有所留存日誌以便日後查詢與分析。									
紀錄存取機敏資料	針對機敏性資料的存取應控管並留存相關日誌紀錄。	各計畫依其特性評估是否排除適用。									

自評項目		項目說明	自我評核				佐證資料說明	顧問查核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密鑰管理的職責分離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保存日誌紀錄，宜採用職責分離方式管理金鑰。	對於金鑰的產生、儲存與使用應有留存日誌紀錄。其管理方式建議使用職責分離方式。									
資安系統開發與安全維護											
進行安全檢測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及營運期間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高風險漏洞應被評估並依計畫可接受方式處理。	資通訊系統須於上線前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且訂定合適的資安檢測週期，並對發現之威脅與弱點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進行備援或備份之復原演練	應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或災難復原計畫(DRP)，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對於資通訊系統應有 BCP 或 DRP 計畫(至少一個)。且須有定期演練紀錄，針對演練之過程缺失持續改善。									

附件十、差異說明資料

差異說明資料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其他計畫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註：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其他計畫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
主要差異。

附件十一、其他特殊事蹟審查優先補助參考證明文件

如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認證等。

113 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申請須知說明會

本計畫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運用現有營運模式結合新科技應用重新設計，創造新商業模式，達到轉型效益，並優先補助雲世代接班人透過創新思考模式，主導或協助公司進行數位轉型，重塑企業 DNA 建立新思維，達到價值觀轉換及永續經營，進而提升我國中小型製造業者轉型成功率，並同時完成階段性接班任務。

為使申請業者更加瞭解計畫申請事宜，特辦理本次說明會，將針對計畫申請、計畫書撰寫、審查重點等進行說明，敬邀我國產業先進踴躍報名參與！

- ❖ **參與對象：**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國內業者。
- ❖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Zy4orW>。
- ❖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AM11:59:59 止。
- ❖ **說明會日期與時間(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日期	線上會議連結
112 年 11 月 3 日(五) 10:00~11:30	U 會議軟體 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室 ID: 516-351-571) https://u.cyberlink.com/meeting/516351571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14:00~15:30	U 會議軟體 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室 ID: 153-218-261) https://u.cyberlink.com/meeting/153218261
112 年 12 月 1 日(五) 14:00~15:30	U 會議軟體 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室 ID: 650-153-281) https://u.cyberlink.com/meeting/650153281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14:00~15:30	U 會議軟體 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室 ID: 524-105-715) https://u.cyberlink.com/meeting/524105715

❖ 說明會議程：(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變更與調整權利)

上午場：

時間	活動議程	主講人
10:00~10:05	主辦單位致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05~10:35	申請須知、提案重點、審查原則說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35~10:50	資安相關規範說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50~11:00	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00~11:30	Q & A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下午場：

時間	活動議程	主講人
14:00~14:05	主辦單位致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4:05~14:35	申請須知、提案重點、審查原則說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14:35~14:50	資安相關規範說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14:50~15:00	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中國生產力中心
15:00~15:30	Q & A	中國生產力中心

❖ 網站資訊：<https://reurl.cc/GKnYIW>

❖ 洽詢電話：02-2709-0638 分機 256 蘇先生、分機 258 吳小姐

❖ 聯繫信箱：03286@cpc.org.tw；03398@cpc.org.tw

❖ 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利。

※說明會當天請**提前 10~20 分鐘**上線測試網路設備與連線品質，俾利辦理報到。

※活動如遇不可抗力天然災害且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活動延期辦理。

◎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基於「113 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申請須知說明會」事由，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本中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進行線上報名時，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基於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與利用，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